經濟部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106 年度苗栗縣政府
【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】

工程工作計畫書

申請執行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

一、 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計畫範圍位於卓蘭鎮埔尾段，為國有未登記土地（暫編地號為 274-(A)），總面積約為 51792 平方公尺。

二、 現況環境概述

卓蘭鎮以水果之鎮著稱，但休閒觀光農園為私人產業，缺乏公共大型觀光亮點，加上鎮民缺乏休閒運動空間，藉以建置濕地公園及綠能農園，串連 140 線自行車道及浪漫台三線計畫，吸引遊客及

中部地區民眾了解綠能，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。

本計畫基地約五公頃，以濕地公園計畫淨化老庄溪，提供環境教育基地，並設置綠能溫室及市民農園，打造永續發展之休閒園區，規劃卓蘭鎮大型公共觀光景點，搭配既有壢西坪休閒農業園區及鎮內觀光果園，提供更多元之遊憩類型。

基地現況為窪地，南側為 140 縣道，基地進出道路為北側農路，寬度約 6 公尺，基地內地勢東高西低，有兩處自然形成水塘。

基地為一平坦窪地，東西向坡度約為 6.7%，南北向坡度約為 3.2%，東側有兩處為自然形成水塘(直徑約 85 公尺及 21 公尺)，東側及北側各有一條灌溉渠道，東側灌溉渠道直接排入基地內自然逕流，形成兩處水塘；北側灌溉渠道則沿農路闢建，流入老庄溪。

老庄溪之集水區面積 24.14 平方公里，溪流長度為 16.28 公里，平均坡度為 5.90％，發源於大克山之西南麓，於象山上游分兩支流，紅仔斗坑與工寮坑。東昌橋至紅斗仔坑與工寮坑匯流點，共有 6 條支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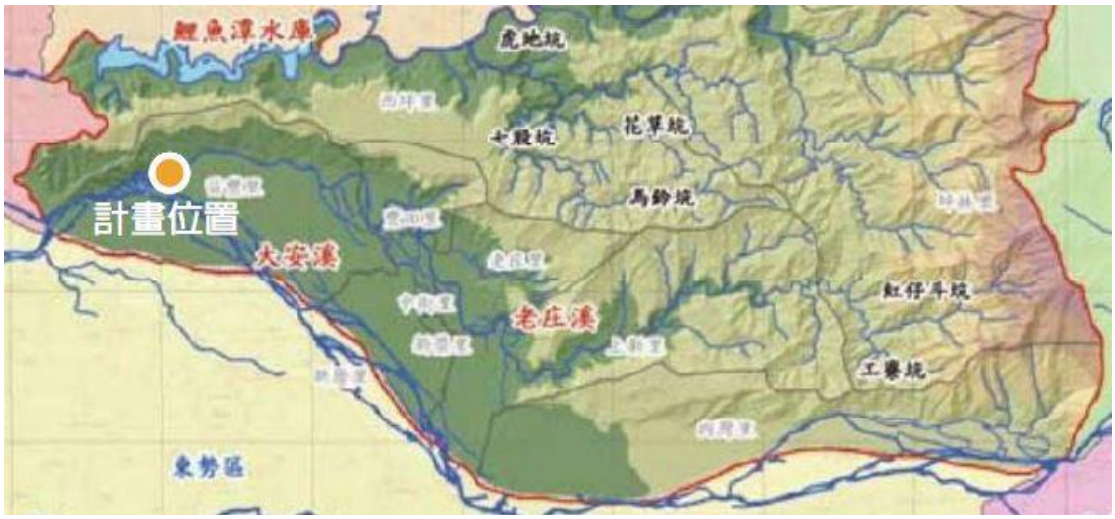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

本計畫周邊已完成大安溪卓蘭堤防，並建設縣道 140，於 2013 年通車，140 縣道正在執行規劃自行車專用道之相關建設計畫。

四、 工程概要

(一)工程計畫願景

本計畫範圍可與壢西坪休閒農業區串連，形成卓蘭綠色旅遊網。

苗栗縣境內尚未有綠能農園與濕地公園結合之案例，這是自給自足、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兼具水質淨化的大型示範計畫。

(二)規劃構想圖

本計畫構想為闢建「大安濕地公園」結合「綠能生態農業園區」，其建置主軸為「綠能+生態+農業」；硬體建置將依建置主軸並結合觀光遊憩及教育進行規劃。

分區構想：

停車區：民眾停車用

光電農棚區：太陽能溫室，提供區域電力，並種植作物。

迎賓行政區：服務中心

休閒運動區：體健休憩及景觀花園。

市民農園區：供民眾租用，種植有機蔬果。

濕地生態區：淨化水質並提供水環境教育服務。

兒童遊戲區：兒童強健體魄。

(三)分項工程項目

1. 溼地公園營造工程：濕地池建置、浸水排水口連結及攔汙裝置、水生植物、解說棧道
2. 綠能農業設施工程：綠能溫室、綠能噴灌系統、綠能農園
3. 公園休閒設施工程：園內步道、休憩設施、兒童遊戲區
4. 相關服務設施工程：服務站、停車場、公共廁所

計劃名稱	項次	分項工程名稱	主要工程項目	對應部會
苗栗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	1	濕地公園營造	水質改善及汙水設施	經濟部
	2	綠能農業設施工程		
	3	公園休閒設施工程		
	4	相關服務設施工程	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等	經濟部

五、 計畫經費

(一)計畫經費來源

本工程計畫總經費八千萬元，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(中央補助款：七千貳百萬元、地方分擔款：八百萬元)。

(二)分項工程經費

項次	分項工程名稱	對應部會	經費(千元)								
			106 年度		107 年度		小計	後續年度		總計	
		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	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
1	濕地公園營造	經濟部	2700	300	15300	1700	20,000	-	-	18000	2000
2	綠能農業設施工程		4050	450	22950	2550	30,000	-	-	27000	3000
3	公園休閒設施工程		2700	300	15300	1700	20,000	-	-	18000	2000
4	相關服務設施工程	經濟部	1350	150	7650	850	10,000	-	-	9000	1000
小計			10800	1200	61200	6800	80,000	-	-	72000	8000
總計			10800	1200	61200	6800	80,000	-	-	72000	8000

(三)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

六、 計畫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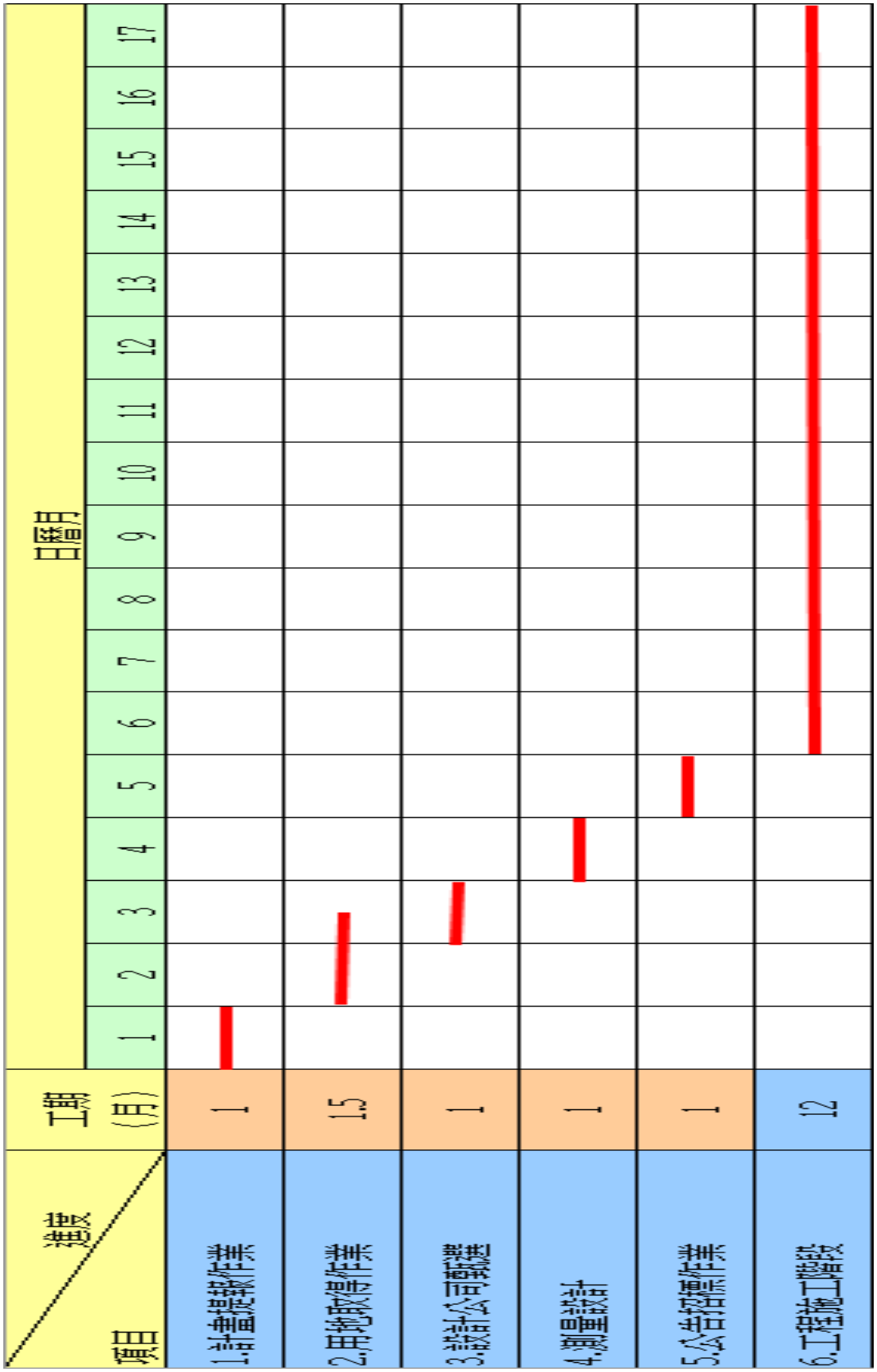

進度
項目
工期
(月)
日曆月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.計畫規模作業
1
2.用地取得作業
1.5
3.設計公司甄選
1
4.測量設計
1
5.公告招標作業
1
6.工程施工階段
12

七、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

(一)預期效益

1. 產業效益：預計可帶動約新台幣 5 億元之綠能農業設施推廣。多於電力收入，每年初估可達新台幣 800 萬/年。
2. 觀光效益：預計可吸引 50,000 人次/年由客量，約新台幣 2.5 億元之觀光效益。
3. 就業市場效益：工程可創造約 20 人次就業機會，營運管理可創造 5 人就業機會。
4. 健康促進效益：預計可增加 250 名/日當地運動人口。有機作物產量約 2 公頃/年。

(二)維護管理方式

硬體由工程設計與施作由相關權責單位，即卓蘭鎮公所執行，後續硬體的維修主要由上述單位執行。軟體如：農園經營、環境教育解說、環境整潔及景觀維護等，建議委外經營管理由專業的廠商執行軟體計畫，盈虧自負，減少公部門之人力負擔，並提供就業機會，以及促進區域發展策略經濟。

八、 其他事項

其餘相關資料包含：

1. 生態檢核表
2. 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
3. 自主查核表